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928,031.24 元。

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由于公司目前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规划，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发展需

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鉴于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